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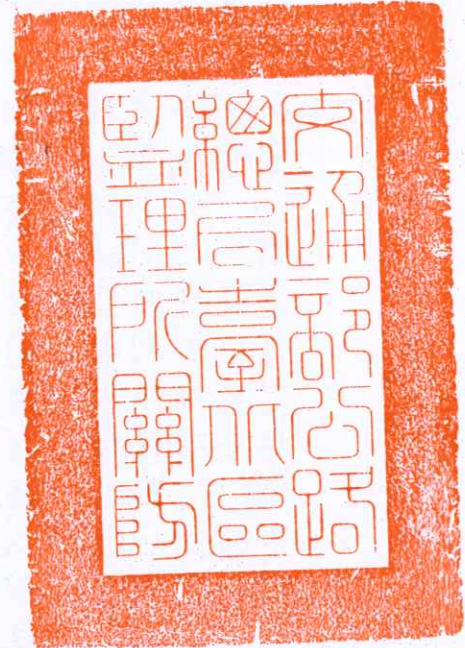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監車二字第11204068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辦理營業小客車新式號牌號碼TDX-5001至TDX-7000首次網路公開標售事項。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及車輛號牌網路競標約定條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售時間：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起至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止。

二、標售級別、底價金額及牌照號碼：

(一)第1級招標底價新臺幣6,000元，牌照號碼「TDX」：5555、6666。

(二)第2級招標底價新臺幣3,000元，牌照號碼「TDX」：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5678、6789。

(三)第3級招標底價新臺幣3,000元，牌照號碼「TDX」：本次招標範圍內，第1、2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三、本次招標號牌係屬「前代碼後數字」之新型式號牌，其代碼為「TDX」，例如：TDX-6666。

四、標售地點及方式：於「監理服務網」採用網路競標方式。有意競標者請先至戶政機關申請自然人憑證及自備晶片讀卡機連接於電腦，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自行登入監理服務網(網址：<https://www.mvdis.gov.tw>)登錄成為會員後，於公告標售時間內，登入網站並完成「會員登入」後，點選「登錄競標車輛」項目及登錄競標車輛相關資料，始得參與號牌競標，並於競標時間截止後，競標者應自行上網

檢視競標車牌號碼是否得標；有關投標須知、競標方式等請參考該網站號牌標售之「標牌說明文件」及「標牌公告」。

- 五、保證金條款：當競標者設定之最高競標金額或出價金額超過30萬元時，須先線上即時轉帳繳交20%(即6萬元)保證金，方可針對特定號牌持續加價之權利；轉帳繳交保證金時，須同時輸入轉帳者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當競標結束轉帳時間截止後，未得標者或得標已繳清全部得標金額者，由招標之監理機關退還保證金。競標者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則沒收該保證金並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1年。
- 六、轉帳繳費時間及方式：號牌得標者，應自競標截止時起24小時內，只限以自然人憑證插入連接於電腦之晶片讀卡機，自行進入監理服務網站，點選「得標轉帳繳費」項目，並完成網路轉帳繳費(轉帳之信用卡或活期帳戶與自然人憑證須為同一人；可轉帳之金融單位請參閱監理服務網站之選號標牌區之「標牌說明文件」之信用卡轉帳、活期帳戶轉帳)，其他匯款或繳費方式一律視同未繳費；另號牌網路競標應繳款項經網路轉帳繳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競標者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則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1年。
- 七、領牌時間及地點：請於轉帳繳費時間截止(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後，檢具「車輛號牌網路競標」得標繳款證明單及車輛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所B棟1樓「新車領牌窗口」辦理領牌手續，自號牌決標次日起3個月內未申領牌照者，視同放棄得標領牌權利，該號牌另依相關規定核發，已繳納之得標金額不予發還。
- 八、得標之牌照號碼，只限定登記於競標當時所登錄之車主(以競標時登錄之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為準)名下之車輛。
- 九、如交通部公告全面換牌時，原得標號牌不得再行使用，如欲再換領指定選用號碼或招標號碼，仍須另行依照規定繳納選號費或參加公告招標競購號碼，如不選號則直接換發順編號碼一般牌照。

所長 黃鈴婷